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4273477  
傳 真：(03)4273543  
http://www.tyland.org.tw  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發 文 字 號：桃地士公(十一)字第 107011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一屆法制、權益委員會第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(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)。
- 三、會議主席：許主委英勝。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林輔導理事士盟、葉輔導理事純禎、許主委英勝、吳副主委俊廷、蔡副主委尚樺、邱委員顯富、王委員義泉、郭委員成堯、李委員淑如、詹委員益華、江委員田貴。  
列席人員：葉理事長呂華、胡副理事長碧珊、陳常務理事秋恭、孔總幹事令偉、游副總幹事進祿、陳副總幹事重光。

五、開會議題：

- (一)「債務人可否辦理分割繼承來避免自己取得之遺產」兼談「105.11.16 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七號」討論案。(請詳閱鄭竹佑著「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 2」一書 p. 234-237【惠請當日會議攜帶鄭竹佑著「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 2」一書與會】)
  - (二)一生一屋案例討論案(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)。
  - (三)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三款懲戒案例討論案。
- 六、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- 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 LINE 方式送達。
- 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惠請「務必」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以表單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Lu84PMS913yyMmC7>

理事長 葉呂華